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5 月 6 日

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14:30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

(五) 参加会议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六)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出版大厦 26 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5 年报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此外，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会议程序安排会务工作, 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 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 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 办理签到登记, 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 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 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五)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 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 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 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 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 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 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会议议案

议案一：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谋划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支持公司经营管理层日常经营，全体董事勤勉尽职，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效维护了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上市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的化工类资产全部置出，青岛城市传媒出版发行业务置入，上市公司转型成为文化传媒企业。重组完成后，公司成为山东省首家在主板上市交易的文化传媒类企业，以及全国首个在主板上市的城市级文化传媒企业。

重组后，公司内各板块不断深化转型升级和流程再造，紧紧围绕城市内涵和城市定位，出版主业、版权运营、业态创新和跨地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等方面齐头并进，城市特色出版体系、城市数字文化社区体系、城市文化消费服务体系等三大体系建设不断收获新的成果，城市传媒在巩固传统业务红利的基础上，向

新媒体转型，向新业态要增量，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高度统一，公司的资本积累和品牌积累再上台阶。

报告期，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15.39 亿元，同比增长 10.68%；实现利润总额 2.4 亿元，同比增长 19.31%；净利润 2.38 亿元，同比增长 22.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 亿元，同比增长 19.66%。（注：报告期内，公司因借壳上市，主业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比较数据采用了置入资产经审计的 2014 年度数据。同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9.40 万元，增长 203.82%。）

城市传媒及所属公司先后共有 54 种图书获得 62 次省部级以上图书奖项，并入选山东省文化企业 30 强。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4 年新闻产业分析报告》，在全国单体出版社总体经济规模综合排名中，城市传媒所属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排名全国第 4 位，在副省级城市出版单位中，青岛出版社排名全国第 1 位。

根据《开卷》市场数据，青岛版出版物全年码洋占有率 0.81%。各细分板块中，美食图书实体店销售仍领跑全国图书市场，并首次实现开卷实体店、电商全渠道码洋占有率第 1。生活板块保持全国排名前 3，少儿图书排名由 2014 年的 22 位升至 17 位。

公司图书主业全年共出版各类出版物 5483 种次，同比增长 1%；其中新书出版 1369 种，同比上升 31%。新书规模扩张明

显，图书单品种收益率稳中有升；主题出版继续发力，《季羨林文集》《云冈石窟全集》等精品力作相继出版，公司连续 7 年获得国家出版基金；优质版权聚集提速，渡边淳一遗作等 23 部文学作品落地青岛；国标教材《书法练习指导》通过教育部审定，在全国多个地市落地；网络出版发行发展较快，销售年增幅超过 50%。

青岛新华书店业态调整布局收到良好效果，青岛书城坪效同比明显提升；位于黄岛的募投项目“青岛数媒中心”工程进展顺利，主体部分已完成封顶，并进入招商程序；主题书店在全市布局，继位于红岛开发区的艺术书店之后，全新明阅岛 24 小时书店、美食书店均已进入实际操作阶段。公司所属子公司入股青岛地铁文化传媒公司，利用 IP 资源优势，服务城市居民，进一步打造文化消费服务体系。

公司在新媒体端继续发力，电子书包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数额创历史新高；与蚂蚁金服、喜马拉雅等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望在移动支付体系、版权资产有声阅读等方面实现突破；“青岛微书城”等新媒体项目效益继续放大，成为全国出版传媒行业首个微信公开课官方推荐案例；6 月入股的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成功挂牌新三板；体制机制持续创新，青年建功团队、创新团队、创新项目层出不穷。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情况

（一）出版精品战略再结硕果，版权资产运营渐入佳境

在出版方面，名家荟萃、百花齐放。先后出版《季羨林文集》《梁晓声文集》《周国平集》《聂卫平全集》《中国共产党思想通史》《云冈石窟全集》《世界文化遗产》《中国唐卡文化档案·昌都卷》等重点图书，一线作者队伍继续壮大，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国标教材《书法练习指导》，通过教育部审定，在山东省 11 个地市，全国 11 个省市落地。《中国改革开放通史》《三中全会改变中国》《世界海洋法译丛》《中国围棋古谱集成》等一大批理论、学术、艺术精品也进入出版规划。其中，《中国水生贝类图谱》获第五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图书奖，《中国木版年画代表作》获图书提名奖；《我想长成一棵葱》获得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中国共产党思想通史》等图书版权实现输出。

从经营方面看，传统营销模式加快优化升级，打造立体营销新格局。编发互动明显加强，扩大了青版图书品牌的影响力。全年共举办各类营销活动 500 多场次，其中，作家进校园活动以及美食课堂特色营销活动最为亮眼；新华书店板块零售额实现了持续良性增长；“足球进校园”项目，当年立项，当年落地，当年回款；公司编发一体化取得一定效果，馆配渠道已覆盖 320 个省市或大中专院校图书馆。

在版权资产运营方面，城市传媒集聚了一批优质的版权资源。依托《三江源》《云冈石窟》等高端图片影像资源，推出了“人文中国”APP，已经吸引了来自五大洲、20 个国家和地区的用户；成功举办了第五届“青岛出版杯”全国业余围棋公开赛，参赛人数

和水平创历届之最；“聪明围棋”等产品上线，版权资源实现多层次运营；在美食出版领域，将做“最好的美食出版社”作为分类定位目标，举办美食书店，将美食与阅读、欣赏、艺术、人文、生活体验等要素融会贯通。

由于传媒公司在版权管理运营方面的突出成绩，联合国产权组织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颁发给青岛出版集团，这是本届评奖中唯一获奖的出版单位。

（二）传统业态加速转型升级，新媒体、新业态实现新突破

青岛书城作为书店业态转型升级的切入点，完成了以“城市书房”“城市课堂”为主基调的布局调整，增加了生活美学馆、音乐露台、小剧场及亲子互动区等，使书城有了明显的时代特色，提升了读者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募投项目青岛数媒中心进展顺利，已完成主体封顶。

在新媒体方面，青岛微书城跻身中宣部指导的“中国好书”全国评选合作伙伴，并亮相“中国超级书店论坛”。公司与青岛财经日报、腾讯联合举办山东首场“微信公开课”，“青岛微书城”登上公开课成为微信全国出版传媒行业首个官方推荐案例。

此外，公司自主开发推出“快扫——图像识别多媒体互动软件”，在美食和少儿图书应用效果良好；为最高人民法院权威图书定制开发“看法”APP，获得高度评价。与蚂蚁金服签署城市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参股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携手喜马拉雅进行版权资源互联网音频传播，建设互联网电台等，为公司城市

文化服务特别是新媒体业务的拓展打开了新的空间。

在数字教育方面，电子书包云课堂项目在市南、胶州和崂山等区市稳步推进，并在淄博等地市实现百万级项目落地；“青云梯智能题库”项目上线测试，整体推进顺利，收入省教育厅电教目录，实现落地经营；慕特在线教育平台和资源建设正在进行顶层设计；针对青少期刊移动营销服务推出的“青少悦读”微信电商平台、针对中高考移动学习服务的“加分宝”语音微信平台等陆续上线。

（三）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寻求战略投资机会

在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利用资本运作手段，寻求更多的战略投资机会，并通过进入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形成协同效应。

2015 年 9 月，公司与女性阅读第一品牌“悦读纪”达成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 46% 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悦读纪的持股比例达到 51%，并对其实现控股。西藏悦读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致力于打造“女性阅读”系列图书的专业出版公司，旗下品牌“悦读纪”是国内首个女性阅读专业出版品牌，成立至今打造过多部畅销图书作品，其中不乏《何以笙箫默》《步步惊心》《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等现象级 IP 题材，已有超过百部文学作品实现境外输出，二十余部作品实现影视剧剧本改编。公司将借助悦读纪在线上出版、影视剧改编等领域的优势，拓展相关业务。

公司 2015 年 5 月份入股的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石公司”),童石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挂牌新三板,其估值已大幅上升。更为重要的是,童石公司是动漫领域的专业公司,其业务优势正是公司短板,将与公司形成良性互补,有利于公司业务今后在动漫和线上出版领域的拓展。

在项目发展规划储备方面,申报的“海音书院 O2O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平台”“‘智慧书城’建设方案”“‘城市数字文化社区’建设项目”“全民阅读多终端 O2O 服务平台”“世界遗产全集”等项目入选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2015 年度山东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重点项目库”新闻出版类重点项目。

(四)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释放活力,为经济效益保驾护航
多年资本积累和品牌积累,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不断完善丰富的机制体制,进一步释放了企业活力。

随着回款常态化制度的初步建立,各公司把握回款与费用支出节奏逐步增强;发行机制不断创新,社科人文编发一体化,发行人员进一步属地化,编发资源整合和整体营销的效果初步显现;试水采购制,使出版发行工作进一步专业化、精细化、地方化;考核机制不断创新完善,工作室制、项目制、团队资本收益等方式逐步摸索落地;图书印装质量管理意识进一步增强,尝试开展多种形式、多方参与的质量检查工作加强,为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三、经营数据分析

(一) 财务数据 (置入资产同比)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153,8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68%;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37%,与上期持平;实现利润总额 23,9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1%,实现净利润 23,8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31.19 万元,同比增长 19.66%。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19,0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7%,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传统产品的经营规模,加大了对终端销售渠道的开发和维护力度,增加了市场的宣传推广力度。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17,2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7%,主要系日常办公费用及员工薪酬随主业增长等因素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63,27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78,230 万元,增幅为 42.12%,其中:流动资产 170,94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9,188 万元,增加 67.99%。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受募集资金增加的影响。

公司负债总额 68,460 万元,较上年末的 57,359 万元增加 11,100 万元,增加 19.35%,其中:流动负债 66,88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26 万元。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受采购及成本产生的应付账款的增加等因素的影响。

四、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对下列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1、第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 9 项议案；

2、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等 10 项议案；

3、第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4、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相互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其资产、股权向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增资的协议〉的议案》2 项议案；

5、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6、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的相关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以

及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等 9 项议案；

7、第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以及聘任公司管理层的相关议案，《关于向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变更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8、第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青岛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9、第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第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纳斯特乐睿 1 号 A 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秉承“传承文化、传播知识、传递幸福”的出版使命，立足市场化的城市特色出版传媒模式，以版权资产管理、运营为核心，以资本运作为纽带，以互联网应用为手段，持续创新文化产品提供方式及实现载体，构建内容资源与新媒体、新业态相互支撑融合的产品体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让文化、市场、科技和资本要素融汇聚集，将自身

打造成为拥有较强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企业。

2016 年经营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坚持城市内涵和城市定位，继续聚拢精品出版资源，提升出版品质，强化优质版权资产的开发运营，在巩固和扩大传统领域红利的基础上，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产品架构，为城市丰富阅读、丰富思想，提供更精彩的文化产品。

经营工作目标是：确保 2016 年公司整体收入、利润增幅不低于两位数，完成业绩承诺；在数字出版、网络发行、移动支付、影视、美食等重点领域实现突破，数字出版和网络出版发行总体规模增幅不低于 50%；推进青岛城市传媒生活广场（青岛数媒中心）项目以及青岛书城原址改造项目建设；加快主题书店建设布局，促进服务业态升级；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打造文化产业基金，通过并购实现快速发展。

（一）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两个效益统一

2016 年，要坚持正确导向，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突出图书主业，抓好主题出版，提升出版品质。重点在中国梦主题宣传、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95 周年、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一带一路”经贸文化交流等方面做好出版工作。教育、生活、少儿、人文等特色出版板块扎实发展、齐头并进。做好优秀 IP 资产管理运营工作，推进与喜马拉雅、当当、亚马逊等公司的合作，重

点在人文艺术板块、美食板块、围棋板块、影视板块延伸产业链条，丰富产品提供。

（二）依托资本市场平台，加快兼并重组促进产业发展

结合国家政策以及资本市场形势，抓住文化传媒板块快速发展的整体机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收购、兼并、联合等多种方式进行产业布局的完善和扩张，推动城市传媒在较短的时间内提升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加快引入外部优质资源，打造文化产业基金，并逐步孵化细分投资基金。

（三）做好两个综合体项目，打造体验式文化消费新模式

城市传媒在国家级西海岸新区开工建设的“青岛数媒中心”（为方便宣传，现亦使用“青岛城市传媒广场”名称）争取尽快进入试运营阶段，提供社区化、个性化、订制化、体验化的文化服务，使之成为所在地区居民文化消费和社会休闲的重要场所与地标性建筑。

地处青岛市南区香港路最佳商务区的“青岛书城改造项目”已列入 2016 年青岛市重点建设项目，今年将完成项目规划等前期工作。新书城将成为地域范围内体验式文化消费服务的制高点，为半岛居民提供全新文化服务享受。

加快以明阅岛 24 小时书店和美食书店为代表的主题书店布局，投资建设“智慧书亭”，营造丰富的文化消费场景，推进全民阅读工程落地。

（四）依托版权资源优势加快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一是大力发展在线教育业务。针对不同层面用户需求开发产品，探索 AR、VR 互动教育等新兴模式的内容提供，实现产业链条的丰富延伸。

二是着力打造移动阅读平台。整合关联公司和不同业务板块内容资源，探索在线阅读、海外传播等版权资源增值新模式。

三是强化网络营销，提升网络传播影响力，网络电商销售规模实现倍增。

四是建设艺术图片数据库。基本建成艺术图片影像数据库，并重点开发专业机构、细分市场等商业端用户。

五是以组建影视公司为契机，实现 IP 资源向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并通过设立影视基金、发展影视培训、改编或投资制作影视作品等业务，打造城市传媒全新业务增长极。

（五）健全具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以机制创新、流程再造为抓手破解发展难题

进一步强化党委领导下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好“三会”制约、协调、促进作用，促进“一层”贯彻落实好经营战略，通过资本平台壮大公司实力，进一步聚焦支持出版主营业务发展。继续完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差异化考核，通过机制创新，把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要求内化为企业精神和发展理念，成为员工的自觉追求和行为准则。

2016 年，在机遇与挑战面前，需要我们加强战略谋划，坚持创新发展，聚焦短板发力，主动担当作为，快速布局、谋篇、落子，顺势而谋、乘势而上，做到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服务大局，贡献社会，回报股东，努力打造一个更好的城市出版传媒企业，做一个有品质的出版上市企业。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议案二：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正式会议十次，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 8 项议案；

2、第七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等 7 项议案；

3、第七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4、第七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相互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其资产、股权向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增资的协议>的议案》2 项议案；

5、第七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6、第七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的相关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等 8 项议案；

7、第八届监事会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关于向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变更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8、第八届监事会二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青岛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9、第八届监事会三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第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纳斯特乐睿 1 号 A 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免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德利先生、逢利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监事代表裴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换届，祝正雨先生、吴绍进先生、孙新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罗书凯先生、沙正川先生也于同日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张德利先生被推选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逢利群先生为副主席。

（三）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仍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及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列席会议等形式，对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尽力进行了考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执行股东大会精神的

情况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能够按照上年度股东会上提出的工作目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各部门完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所制定的 2015 年度任务目标。

（二）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认真审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定的行为。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办理，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监督

经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的监督情况

公司 2015 年 8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成功借壳上市。报告期内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多次与公司董事长、经营层及相关负责人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保护好公司及职工的利益；1 月 22 日，监事会召开了七届十五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并对青岛碱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执行、置出置入资产审计评估工作、资产置换等工作进行持续关注。未发现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有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职工、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学习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参加了 2015 年青岛市证监局举办的两次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四、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管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

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结构，促进公司智力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决策程序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职监事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公司内部各类培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报告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议案三：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议案四：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断深化转型升级和流程再造，在出版主业、版权运营、业态创新等方面不断收获新的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现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财务决算主要指标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890.44 万元，同比增加 10.68%；营业成本 97,158.35 万元，同比增加 10.94%；管理费用 17,296 万元，同比增加 12.27%；销售费用 19,045.46 万元，同比增加 8.27%；财务费用-199.7 万元。利润总额 23,939.87 万元，同比增加 19.31%；净利润 23,799.57 万元，同比增加 22.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31.19 万元，同比增加 19.66%。

二、财务状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263,272.06 万元，较年初增长 42.12%；其中流动资产 170,945.09 万元，较年初增长 67.99%；负债总额 68,459.63 万元，较年初增长 19.35%；其中流动负债 66,888.59 万元，较年初增长 18.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1,544.87

万元，较年初增长 49.8%。

财务决算的其他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议案五：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计划为：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702,096,010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209,601 元。

2015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议案六：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规定，经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支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计 80 万元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并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期壹年，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议案七：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一、 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情况

2015 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4,999,995.55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42,018.57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2,866.37
手续费支出	847.80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5,05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392,014.12

截止 2016 年 4 月 14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	账户	金额（元）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522050100100068917	50,419,060.14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69080154800001299	113,599,130.24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李沧区第二支行	3803025019200407750	169,530,633.62
合计			333,548,824.00

二、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和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投资期限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理财产品品种

1、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银行等金融机构就此类产品承诺保本，产品期限可根据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实施计划制订，较为灵活，可以在满足募投项目和流动资金需要的同时带来理财收益。

2、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本公告规定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

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自有资金的使用,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同时代表上届独立董事向公司股东做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1、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海波、栾少湖、张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换届，王保发、陈波、聂栩、王志宪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的议

案》，独立董事周海波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栾少湖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张鹏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保发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煤炭工业部调运司管理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煤炭销售联合办公室副处长、主任。现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副理事长兼中国煤炭运销协会无烟煤专业委员会主任。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任上市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波先生，经济学硕士。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安大学教师，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青岛健特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青岛黄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瑞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任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聂栩女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华仁集团财务副处长、副总会计师，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青岛伟东集团财务总监。现任青岛中能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黄海创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任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志宪先生，博士，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领域。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聊城大学副院长，现任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任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海波：博士，教授，中国现当代文学硕士博士生导师。现任青岛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兼职有青岛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文化青岛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2015 年 8 月 31 日被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栾少湖：硕士，全国优秀律师，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高级专家）。现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主要兼职有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兼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西部律师发展委员会副主任，青岛市人大代表兼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青岛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利群集团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 31 日被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鹏：硕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现任青岛大学副教授。2015 年 8 月 31 日被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

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5 年度履职概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备注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数	
王保发	6	4	0	1	1	否	2	第七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陈波	6	5	0	0	1	否	2	
聂栩	6	5	0	0	1	否	2	
王志宪	6	6	0	0	0	否	2	
周海波	4	3	1	0	0	否	2	第八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栾少湖	4	3	1	0	0	否	2	
张鹏	4	3	1	0	0	否	2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让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我们在参加会议前都能仔细地阅读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为与会作好准备。

我们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了表决。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作为第八届独立董事亲自列席了 2 次会议，第七届独立董事列席了 2 次会议。

三、201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都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对 201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

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重组前，原青岛碱业对外担保），均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相应的工作业绩，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本次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确定并支付其报酬。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规范内控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自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我们高度重视，多次与公司董事长、经营层及相关负责人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要求为公司、股东、职工争取最大利益。2015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的第三次董事会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详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对公司本次交易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尤其是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充分论证后，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事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交易评估事项、审计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对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对相关审议程序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于公司高管任免、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任期内发生的高管人事变动、以及薪酬调整均召开专业委员会进行审议，并作出独立意见。

(八)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认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岛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和核算层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出版传媒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履职期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董事会分别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有

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年度报告等过程中，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推荐董事和独立董事过程中，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资格，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1、2015 年公司重大重组完成后，我们列席了公司全部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日后能更好的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我们对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3、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严格要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 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4、积极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设计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也希望公司今后运作更为规范、经营成效更为显著，以回报股东。

在此，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保发、陈波、聂栩、王志宪在 2015 年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公司管理层给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履职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周海波、栾少湖、张鹏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